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九十八年四月十日行政院協商「油氣（LPG）雙燃料車」油氣價差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有關油氣（LPG）雙燃料車之補助方式，仍依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定之「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辦理，並同意實施油氣雙燃料車車型排氣認證制度，以確保補助之油氣雙燃料車具環保效益。爰配合修正「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執行。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油氣雙燃料車由國內改裝廠檢具之文件資料內容，新增油氣雙燃料車車型排氣認證合格證明，並明定其取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補助對象之車主係指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新增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並經其審查通過，核撥補助款。（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 四、為確保所補助之車輛符合補助規定，明定針對補助之車輛得進行抽驗及後續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新增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國內改裝廠已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油氣雙燃料車，應於期限內取得油氣雙燃料車車型排氣認證合格證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油氣雙燃料車，係指使用汽油及液化石油氣（Liquefied Petroleum Gas，簡稱 LPG）兩種燃料之車輛，且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者：</p> <p>一、由國內車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影本、車輛規格與售價等資料及廠商保證書（如附件一），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油氣雙燃料車。</p> <p>二、由國內改裝廠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影本、<u>液化石油氣零組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汽車液化石油氣汽車車型審驗合格證明影本、油氣雙燃料車車型排氣認證合格證明影本</u>、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規格與改裝費用及廠商保證書（如附件一）等</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油氣雙燃料車，係指使用汽油及液化石油氣（Liquefied Petroleum Gas，簡稱 LPG）兩種燃料之車輛，且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者：</p> <p>一、由國內車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影本、車輛規格與售價等資料及廠商保證書（如附件一），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油氣雙燃料車。</p> <p>二、由國內改裝廠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影本、<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通過之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規格與改裝費用及廠商保證書（如附件一）</u>等資料，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油氣雙燃料車。</p>	<p>一、修正油氣雙燃料車由國內改裝廠檢具之文件資料內容。</p> <p>二、明定申請油氣雙燃料車車型排氣認證合格證明之檢附文件，爰增訂第二項。</p>

<p>資料，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油氣雙燃料車。</p> <p><u>前項第二款之油氣雙燃料車車型排氣認證合格證明，係由改裝廠檢附車型排氣測試合格報告、調校說明書及排氣品質管制計畫等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核發。</u></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新購或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之車主，且其油氣雙燃料車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p> <p>一、新車出廠即為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油氣雙燃料車，且行車執照使用燃料登記欄位為「汽油/LPG」之登記。</p> <p>二、出廠五年內之車輛使用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新品，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且行車執照使用燃料登記欄位為「汽油/LPG」之登記。</p> <p><u>前項車主指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者。</u></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新購或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之車主，且其油氣雙燃料車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p> <p>一、新車出廠即為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油氣雙燃料車，且行車執照使用燃料登記欄位為「汽油/LPG」之登記。</p> <p>二、出廠五年內之車輛使用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新品，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且行車執照使用燃料登記欄位為「汽油/LPG」之登記。</p>	<p>明定車主為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者，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四條 補助期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申請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p>	<p>第四條 補助期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申請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p>	<p>本條未修正。</p>

<p>提出申請。但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p> <p>前項補助期限以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登記為油氣雙燃料車之日期為準。</p>	<p>提出申請。但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p> <p>前項補助期限以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登記為油氣雙燃料車之日期為準。</p>	
<p>第五條 補助金額及方式規定如下：</p> <p>一、新購或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每輛車限補助一次，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核發車主等值加氣券或儲值卡之方式補助。</p> <p>二、前款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屬計程車者，得以直接折抵改裝費用方式補助。</p>	<p>第五條 補助金額及方式規定如下：</p> <p>一、新購或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每輛車限補助一次，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核發車主等值加氣券或儲值卡之方式補助。</p> <p>二、前款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屬計程車者，得以直接折抵改裝費用方式補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接受補助者應就其依前條核撥之補助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p>	<p>第六條 接受補助者應就其依前條核撥之補助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車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向<u>中央主管機關</u>或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p> <p>二、行車執照影本。</p> <p>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p> <p>四、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p>	<p>第七條 申請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由國內車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向車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p> <p>二、行車執照影本。</p> <p>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p> <p>四、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修正申請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證明文件影本。 五、購車發票影本。 六、領據(格式如附件三)及其他文件。</p>	<p>五、購車發票影本。 六、領據(格式如附件三)及其他文件。</p>	
<p>第八條 申請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u>委託國內合法改裝廠向中央主管機關或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p> <p>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二、行車執照影本。 三、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或監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五、改裝(加裝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新品)費用發票影本。 六、領據(如附件三)及其他文件。 七、計程車申請直接折抵改裝費用者，另須檢具切結書(如附件四)。</p>	<p>第八條 申請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u>委由國內合法改裝廠向車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p> <p>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二、行車執照影本。 三、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或監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五、改裝(加裝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新品)費用發票影本。 六、領據(如附件三)及其他文件。 七、計程車申請直接折抵改裝費用者，另須檢具切結書(如附件四)。</p>	<p>修正申請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u>中央主管機關或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審查通過者，由<u>受理申請之主管機關</u>核發加氣券(或儲值卡)予車主；計程車</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u>車籍所在地主管機關</u>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加氣券(或儲值卡)予車主，計程車改裝申請補助金額直接折抵改裝費用者，則由主</p>	<p>修正補助申請案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並核撥補助款。</p>

<p>改裝申請補助金額直接折抵改裝費用者，則由<u>受理申請之主管機關核撥補助款予計程車車主指定之改裝廠。</u></p>	<p>管機關核撥補助款予計程車車主指定之改裝廠。</p>	
<p>第十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撤銷其補助，並追繳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第十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撤銷其補助，並追繳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請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者，於行車執照使用燃料登記欄位登記為「汽油/LPG」之日起一年內，拆除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者，廢止其補助資格，並追繳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第十一條 申請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者，於行車執照使用燃料登記欄位登記為「汽油/LPG」之日起一年內，拆除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者，廢止其補助，並追繳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為明確規範廢止之客體，爰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審核通過補助之油氣雙燃料車執行抽驗，國內車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應予配合，未配合或抽驗不合格經要求改善仍不合格者，廢止該車型油氣雙燃料車之補助資格。油氣雙燃料車抽驗規範如附件五。</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所補助之車輛符合補助規定，增訂針對補助之車輛得進行抽驗及後續處理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國內改裝廠已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油氣雙燃料車，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該車型之油氣雙燃料車車型排氣認證合格證明；未取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國內改裝廠已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油氣雙燃料車，應於期限內取得油氣雙燃料車車型排氣認證合格證明之規定。</p>

型油氣雙燃料車之補助資格。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五

油氣雙燃料車抽驗規範

一、目的

對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資格之油氣雙燃料車實施抽驗，以驗證使用套件、規格、調校參數及排氣情形是否與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補助所提報內容相同。

二、有關油氣雙燃料車抽驗之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車輛抽驗通知時詳細說明。油氣雙燃料車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在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配合辦理車輛抽驗相關作業。

三、測試相關事項

(一)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抽驗，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將抽驗之油氣雙燃料車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機構接受測試，測試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二) 油氣雙燃料車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對抽驗之油氣雙燃料車有任何異議，或因故無法測試時，在測試前應事先敘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對該車修理、調整以回復至合理操作可以測試狀況。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油氣雙燃料車已不具代表性時，得另行選取其他同車型測試車遞補。

(三) 車輛測試後，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不得對該測試車提出任何異議。

四、規格型式確認

抽驗之油氣雙燃料車，其車型、套件、調校及排氣情形等，應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資格審核通過者一致，若不一致則判定為抽驗不合格。

五、測試項目及方法

油氣雙燃料車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進行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污染測試，車輛以汽油啟動，並於三分鐘內切換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

六、抽驗油氣雙燃料車之排氣測試結果不合格，其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得要求重測一次，或逕行要求判定初測不合格。

(一) 該測試車在未移除相關測試裝置前，才能要求重測。
(二) 進行重測時不得做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
(三) 重測之費用由要求重測之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自行負擔。
(四) 重測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

七、初測判定不合格時，其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四星期內，可提出要求複測。

(一) 複測之取樣數由廠商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車數量之二倍。
(二) 複測車輛之選擇及測試相關事項與初測相同。
(三) 複測不合格，其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在該測試車未移除相關測試裝置前，可要求重測一次。複測重測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複測重測時不得做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
(四) 重測時雖判定合格，但初測或複測不合格之油氣雙燃料車，仍須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測試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八、測試結果判定

測試結果有以下情況則判定為抽驗不合格：

(一) 初測最終結果有任何一輛抽驗車輛之測試結果超過當期汽油車新車排放標準。
(二) 複測測試結果之平均值超過當期汽油車新車排放標準。
(三) 複測結果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抽驗車輛，其測試結果超過當期汽油車新車排放標準。

九、抽驗結果判定為不合格時，油氣雙燃料車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應在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完成改善，依前述測試程序再次進行測試，並自行負擔測試費用。測試結果仍判定不合格者，廢止該車型油氣雙燃料車之補助資格。

一、本附件五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新增油氣雙燃料車抽驗規範。